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2〕3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详细地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17号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安排关联企业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员工，在国网宜宾公司三江供电中心（原城区配电运检中心）参与现场查勘、供电方案批复、设计审图、竣工验收等工作，提前介入用户报装环节，影响用户选择施工单位的行为。

1.营业执照

2.国网四川宜宾供电公司三江供电中心客户经理班人员情况

3.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江分公司 2021 年 8 月工资发放表

4.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江分公司月度绩效发放表（2021 年 8 月）

5.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6.劳动合同书

7.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用电报装项目业扩档案

8.情况说明（2 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供电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人民币 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